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9、5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4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苗华的中央军委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经表决,任命郑雁雄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武增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武增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

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6月27日



齐聚文化之夜 感受天津魅力

6月25日,演员在第十六届夏季达沃斯论坛文化之夜上表演。

6月25日晚,第十六届夏季达沃斯论坛文化之夜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举行,参会嘉宾伴随着舞台上中西交融的文艺演出,品尝天津地方美食,感受中国传统文化魅力。

新华社记者 李然 摄

2025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凝心聚力,始终聚焦农村基层实际需求、农民群众所思所盼用劲发力,改进创新组织方式与活动内容,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更对路、更有效,使基层真正得实惠。

通知提出,要充实农村文化生活,组织各级核心文艺团队赴农村开展文化服务,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农村。动员各级宣传文化单位深入农村开展结对帮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培训活动,培育乡土文化人才。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送法律知识和服务下乡,引导农民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组织科技力量下乡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帮助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开展科普普及活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延伸,广泛传播科学知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医。开展关爱帮扶行动,加强心理健康疏导,有针对性地提供助学帮扶、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服务。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安排部署,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示范引领,推广典型经验,真正在送资源、送服务上见行动、求实效。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决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各地多措并举推动数字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王鹏) 由教育部举办的数字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主题活动日前在北京举行,来自地方和学校代表齐聚一堂,分享数字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案例。

“国家开放大学始终坚持以数字赋能终身教育服务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为主线,系统构建覆盖全国城乡、连接千家万户的终身教育网络。”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书记、校长王启明说。

王启明介绍,学校通过建好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为大家提供多类型、多层次、多样态的优质学习资源和个性化、智能化、便捷化的学习支持服务,平台上线半年以来累计服务学习者963万人次。

数字技术赋能,让学习资源更丰富。例如,南京大学充分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自主研发“瞰学堂”智慧学习平台,通过慕课、案例、讲座、短视频等形式发布1000多门线上课程资源。重庆市九龙坡区社区教育学院组织教师、律师、技师创办“三师学堂”,针对中青年群体创业就业、生活品质提升开设课程,运用数字化手段收集学习需求、创新教学模式、完善评价反馈。

各地各有关部门也注重打造多元化学习场景,不断拓展终身学习渠道,提升终身学习效能。

武汉市注重资源整合与共享,依托武汉红色教育资源,打造“虚拟三维数字纪念馆”,2024年体验人次达726万。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对专业实践教学场景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虚拟养老院、中国养老文化数字博物馆等实践教学场馆,配套开发48个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接入国家、省级智慧教育平台,让学习者足不出户完成技能训练。

此外,记者了解到,浙江省采用“五级贯通”的总体架构,省级层面搭建“浙学通”核心平台,市、县两级开发适配区域需求的功能模块,乡镇等通过平台建立学习服务终端,将学习资源输送到“家门口”。

教育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要建强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进一步汇聚丰富的终身学习资源,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互促共进,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学习型社会。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8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国家网信办近日发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规定旨在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规定提出,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根据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 J7050000111802,账号: 52001683636050006185,账户名称: 贵州省铜仁公路管理段,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铜仁公路管理段
2025年6月28日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熊丰 刘硕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流程,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开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此次增列处罚行为是立法机关对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社会治安形势的精准研判与主动作为,

将有助于提升对新风险、新隐患的治理能力,压缩新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并为公民及社会构筑起一道保障更稳固、反应更迅速的制度“防火墙”。

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执法更公、正气更盛”社会民意,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在执法程序方面,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

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在价值理念层面,明确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社会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调解原则的明确、当场扣押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一人执法”的严格限定,都指向更高效、更透明的程序正义保障;而防卫条款的首次明确,则是从根本上为执法机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厘清是非曲直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激励和保护公民见义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未成年人保护与惩戒“再平衡”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既加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体现了惩处与保护的‘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此次法律修订还提出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衔接实施矫治教育等要求,不是“一关了之”“一罚了之”“一放了之”,而是有效解决对未成年人违法干预不及时等问题,助力他们回归社会、健康成长,避免走向犯罪深渊。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该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下一步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细化和明确有关标准,例如明确严重学生欺凌的标准、学校未按规定报告的具体行为界定等,让法律更好落地实施。”苑宁宁说。

对于如何在有关处罚程序中保障未成年人的有关权利,本次法律修订也作出回应。

“这次修订中增加的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以及对已满16周岁

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等规定,体现出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重视,有助于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红臻说。

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治安违法案件数量大,涉及人数多,如何让一些有过治安违法记录的人放下“包袱”,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受访专家学者、法律专业人士等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探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程彦杰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本质在于以制度善意激发向善动力。通过科学划定封存边界,构建界限明晰的查询机制等方面,既能修复个体人生轨迹,又能增强社会安全韧性。

“治安违法案件中很多都是轻微违法,法律明确规定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不再让这些违法记录长期影响行为人的就业、教育等方面权利,将有助于减少社会歧视,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更好环境,还可以减少治安违法行为人再犯诱因,促进社会和谐。”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岳灿山说,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应进一步细化制度设计,明确治安违法记录查询的层级和范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制度落细落实。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